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849號

原告 詹宛亭
被告 VU XUAN CUONG(武春強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8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818號案件審理，業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8月20日宣判，且於114年9月17日確定，全案現已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執行等情（114年度執字第9317號），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明確。原告於上開案件確定後之115年4月22日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其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為憑。是本件起訴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